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主要股東發行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與CCC1、CVC及Mousse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9,024,450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當日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兌換成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將初步兌換成96,876,000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主要股東發行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已獲主要股東知會，彼等已於2012年5月18日與CCC2、CVC及Mousse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503,786,4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為期四年，可按初步交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進行交換，相當於209,911,000股股份。

於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分別與CCC1、CVC及Mousse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9,024,450元(假設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CCC1、CVC及Mousse各自個別同意分別認購人民幣18,902,445元(相當於9,687,000股股份)、人民幣138,617,930元(相當於

71,042,400股股份)及人民幣31,504,075元(相當於16,146,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為期四年，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載有下述關於企業管治措施的條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2012年5月18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CC1或其聯屬公司、
CVC或其聯屬公司及
Mousse或其聯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CC1、CVC及Mousse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金總額： 人民幣189,024,450元

認購金額： 人民幣18,902,445元(CCC1)
人民幣138,617,930元(CVC)
人民幣31,504,075元(Mouss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企業管治措施

自可換股債券完成起且CCC1或CVC(連同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時，CCC1及CVC不時有權：

- (a) 提名一位人士為非執行董事(「投資者董事」)候選人；
- (b) 就CVC而言，提名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VC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c) 提名投資者董事及／或(就CVC而言)CVC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投資者委員會成員」)候選人。

CCC1及CVC各自有權促使其委任的任何人士辭任，據此有權即時按其不時的決定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投資者董事或CVC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就CVC而言）或投資者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須促成下列事項並自可換股債券完成起生效：

- (a) 董事會之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已告成立並由6名人士組成，包括投資者董事及（於成立初期）及本公司主席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其職權範圍獲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須包括各投資者董事；
- (b) 董事會須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投資者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CVC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兩名初步投資者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及
- (d) 初步CVC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可換股債券完成起並於CCC1或CVC（連同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時，本公司須促使：

- (a) 董事會須由最多12名董事組成（包括全體投資者董事及CVC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全體投資者董事及CVC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名人須為策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董事會就策略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主要企業事宜（「**主要企業事宜**」）作出之任何決定，僅根據策略委員會決議案之先前批准作出；
- (d) 倘策略委員會通過有關主要企業事宜之決議案，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主要企業事宜，以供董事會考慮；及
- (e) 策略委員會就主要企業事宜之任何決定須取得策略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本公司須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及行動，並以其他方式盡最大努力及時促成上述管治權及使其生效。

倘CCC1或CVC(連同其聯屬公司)不再持有管治權比例，則立即不再有權受惠於上述企業管治權，以及須(除非本公司及CCC1或CVC(視情況而定)另行協定)促使任何投資者董事及(就CVC而言)上述獲委任之CVC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辭任董事及辭任投資者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職位。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CVC就其本身及代表CCC1及Mousse豁免)，方可作實：

- (a) 相關可換股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本公司已取得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全部所需批准：
 - i.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ii. 以發行兌換股份；
- (c)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須履行本協議中明文規定其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或之後履行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或有條件委任投資者董事及CVC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ii)自董事會或相關董事委員會罷免任何現任董事，以符合上述之管治措施，及(iii)成立策略委員會。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2012年11月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CVC就其本身及代表CCC1及Mousse豁免)，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除若干條文外)應自動終止及(在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及／或責任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責任。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適用情況而獲豁免)後，可換股債券完成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進行。

資料及匯報

受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只要CCC1或CVC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則相關可換股要求獲適當告知CCC1或CVC有權獲取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資料，有關資料乃CCC1或CVC合理要求獲適當告知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並以董事會合理釐定的有關方式保障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享有優先權購買、認購或獲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擬發行或授出之任何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4年

面額： 每份人民幣5.00元

股息利息及違約利率： 倘且無論何時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派付任何股息，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該股息獲支付股息利息(「股息利息」)。股息利息將以(i)每股股份股息金額乘以(i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該股息支付日期兌換的股份數目計算。

倘且無論何時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且待釐定股息為股份(「以股代息」)，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發行以(i)就以股代息項下所持有的各現有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乘以(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該股息支付日期兌換的股份數目計算的股份數目(「代息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條件項下到期及應付時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款項，利息須按照自到期日起至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向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當日止之逾期款項以年利率25%累計。有關違約利息應按逾期實際日數及一年360天的基準累計。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相等且無優先高低之分。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所有本公司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提出申請。

轉讓： 受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及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限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換股票據及任何兌換股份可自由轉讓。

贖回及註銷： 除非事先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等於其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的數額贖回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一定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不一定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屬違約贖回。

兌換價：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2.40港元及因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按照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0元之固定匯率計算。

兌換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隨時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而非一份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零碎)兌換為股份，惟倘因向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不再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有股份最低百分比，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兌換權。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包括：整合、分拆或重新分類；以現金或股份以外的方式派付股息；（按超出現行市價之價格）購回股份；（按低於兌換價或現行市價）股份供股或股份項下的認購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兌換價或現行市價）發行股份或發行其他證券；修訂兌換權等。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發生後，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依願要求本公司於不遲於該違約事件發生後30日（或倘遲於該日，則為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日期後30日）按違約事件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但未付股息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指以下任何事項：

- (a) 控制權變動；
- (b) 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或倘公告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 (c) 倘違反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的任何契諾；
- (d) 倘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實質上不準確、失實或於作出時有所誤導或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承諾；
- (e)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f) 除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外，(i)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管治權及資料及申報權未能獲債券持有人行使或債券持有人受到阻止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ii)倘發行人無法促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管治權及資料及申報權條文所述事宜；

- (g) 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就本公司任何財務報表發佈保留或不利意見或無法就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審核的任何財務報表提供意見；
- (h) 於自付款到期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則除外)；
- (i) 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認股權證獲認購後交付應予交付的股份，且該情況持續10天；
- (j)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將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後21日內作出)；
- (k)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變得(或當前或可能被法律或法院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訴訟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任何部分責任，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因實際財政困難的理由與其債權人展開磋商以重新制定償還其任何或全部債務的時間表，或因任何上述事宜被提起訴訟，且有關訴訟在30天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l) 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支付合共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30日期間不得被擔保、支付或解除，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如因有懸而未決的訴求或出於其他理由)而並無生效；

- (m)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條件是有關本段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應等於或超過75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港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合理釐定，或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的任何有關款額）可各情況下不包括任何貿易應付款項，有關任何貿易應付款項於其到期及應付時14日內悉數償付；
- (n)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30天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o)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i)按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進行，或(ii)倘為附屬公司，該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乃透過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本公司或其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或(iii)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透過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而進行此類事項則除外；

- (p)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視情況而定)，且未於30日內解除；
- (q)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r)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而合理可能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s) 為(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換股債券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被作出、達成或進行；
- (t)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段落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違約贖回金額事項：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在金額與(連同當日任何未償付應計股息利息並經考慮就該日前該等可換股債券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之年產總值之25%相等之日期，為免存疑，包括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投票：

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契諾： 只要尚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得增設或容許存在，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現時或日後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承諾、資產或收入增設或容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保證任何債務證券或就任何債務證券保證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於同時或之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i)獲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來自擔保之利益或於基本相同條款的彌償；或(ii)擁有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之利益則除外。

只要尚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與或被任何法團兼併、合併或吞併，或向任何法團轉讓其基本上全部資產，或向任何人士轉移或轉讓其基本上全部財產及資產。

兌換價之比較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2012年5月18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有溢價約4.35%；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2012年5月17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28港元有溢價約5.26%；
- (iii) 截至2012年5月17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29港元有溢價約4.80%；
- (iv) 截至2012年5月17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有溢價約4.35%。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考慮到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96,8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4%及本公司經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62%。

由主要股東發行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已獲主要股東High Score、Media Value及Sure Manage知會，彼等已於2012年5月18日與CCC2, CVC and Mousse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503,786,400港元(當中CVC、CCC2及Mousse個別同意分別認購294,521,280港元(相當於122,717,200股股份)、170,512,320港元(相當於71,046,800股股份)及38,752,800港元(相當於16,147,000股股份))之可交換債券(受主要股東所提供之若干證券所限)，為期4年，可按初步交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與相關主要股東進行交換，須受限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習慣調整，包括股份拆細、綜合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兌換權修訂等。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及可交換債券項下的交換權後(假設並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		緊隨悉數兌換／交換可換股 債券或可交換債券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igh Score (附註1)	731,770,000	36.59	731,770,000	34.90	630,563,000	30.07
Media Value (附註2)	400,180,000	20.01	400,180,000	19.08	345,466,000	16.48
Sure Manage (附註3)	368,050,000	18.40	368,050,000	17.55	314,060,000	14.98
公眾						
CCC1及CCC2	43,299,000	2.16	52,986,600	2.53	124,033,400	5.91
CVC	—	—	71,042,400	3.39	193,759,600	9.24
Mousse	—	—	16,146,000	0.77	32,293,000	1.54
其他公眾	456,701,000	22.84	456,701,000	21.78	456,701,000	21.78
合計	2,000,000,000	100	2,096,876,000	100	2,096,876,000	100

附註：

1. High Score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奕熙先生全資擁有。
2. Media Value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偉先生全資擁有。
3. Sure Manage 由非執行董事繆炳文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資本化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89,024,450元(約相等於232,502,399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預期為數約228,602,399港元，而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款項用作為營業資金所需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潛在新項目提供資金。

本公司各可換股債券的淨價為約2.36港元，該價格乃基於初步兌換價，按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可換股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女士鞋履。

董事會認為，新資金加上CCC1及CCC2、CVC以及Mousse於品牌、零售及產品之經驗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空間，以推行其發展策略及開拓日後增長潛力。CCC1及CCC2、CVC以及Mousse不僅於投資世界各地服裝及零售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帶來更多資源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此外，為本公司引進國際品牌及打造優質人材將有助並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從而改善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提升經營透明度。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於2011年9月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535,700,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2日之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2日的售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計劃已經或將會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已動用所得款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資金	已動用資金	未動用
擴大零售網絡	214.3	52.0	162.3
擴大及保養生產設施、 建設辦公室及倉儲設施	133.9	13.5	120.4
收購鞋履業務	107.1	—	107.1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53.6	53.6	
擴大網絡零售平臺	26.8	—	26.8
總計	535.7	119.1	416.6

有關CCC1及CCC2之資料

CCC1及CCC2為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管理之公司。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為中國重點投資公司，集中於中國客戶／零售業投資。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td.擁有豐富國內外行業資源及投資經驗，擅於為目標公司帶來策略價值。

有關CVC之資料

CVC現時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亞太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為領先國際私人股權投資公司。CVC Capital Partners於1981年創立，現時於歐洲、亞洲及美國各地設立20個辦事處及約250名僱員。CVC Capital Partners代表超過300名投資者管理基金，包括退休保險基金、財務機構、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者。迄今，CVC Capital Partners已籌集基金超過44,000,000,000美元，並全球多國各行各業完成逾290項投資，交易總值167,000,000,000美元。CVC Capital Partners Funds現有在全球各地擁有逾60間公司，帶來逾127,000,000,000美元收益及僱用約400,000名員工。

有關 MOUSSE 之資料

Mousse 為紐約私人投資公司 Mousse Partners 管理之私人公司。於 2008 年，Mousse Partners 成立北京辦事處，積極於中國消費者增長公司進行投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及就 CVC 而言，包括 CVC 管理及／或提供意見之基金不時控制之任何實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12 日之售股章程中披露
「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名冊內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須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及 2012 年 6 月 18 日（以較遲者為準）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本公司就構成可換股債券將予簽立為契約之文據條件

「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	指	美元總額，相等於(i)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及(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任何未付應計股息利息以及(iii)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換股價大於截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平均值)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金額，以(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換股價與截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交易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為全權享有股息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平均值之差額，乘以(i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兌換的股份數目計算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CCC1及／或CVC及／或Mousse，視乎文義而定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CC1、CVC及Mousse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之認購協議
「CCC1」	指	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L.P
「CCC2」	指	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變動」	指	<p>(i) 主要股東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按全面攤薄基準擁有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隨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控制股權」)；</p> <p>(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除主要股東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獲取(或將無條件獲取)權利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全部或大部份成員，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取得，及不論透過股本擁有權、投票權、合約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p>

(i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或將無條件合併、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除非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該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本公司或承繼實體之控制股權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關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已贖回或可供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6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9,024,450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就構成可換股債券將予簽立為契約之文據條款兌換成股份
「CVC」	指	Chin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亞太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認購人」	指	CCC2及／或CVC及／或Mousse，視乎文義而定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CC2、CVC及Mousse就發行可交換債券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之認購協議
「可交換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3,786,400港元之零息可交換債券，根據相關主要股東就構成可交換債券將予簽立為契約之文據條款交換成繳足股份
「全面攤薄基準」	指	所有存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存續合約權利，已於相關時間按適用行使價悉數行使，而不論有關行使是否受任何條件所限之基準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進行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2日之售股章程披露
「管治權比例」	指	於有關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相等於或多於全面攤薄基準下之股份總數的5%
「High Score」	指	High Score Holdings Lt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6.59%股權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奕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指	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負責擴充策略及批發之副總裁，國際投資中心副總裁及首席監事、商品中心總經理及零售管理部總經理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與有關人士大致上擔任相同角色及履行相同職責的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可交換債券完成日期四周年的當日
「Media Value」	指	Media Valu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0.01%股權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Mousse」	指	MousseDragon, L.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High Score、Media Value及Sure Manage
「Sure Manage」	指	Sure Manag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8.40%股權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聯交所所報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0元之匯率計算。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201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承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